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

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国有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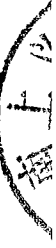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江公司”）的委托，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澜沧江公司转让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或“转让标的企业”）23%国有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中澜沧江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法律程序及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澜沧江公司作了必要地询问和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澜沧江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澜沧江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相关批准和确认，无论其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澜沧江公司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澜沧江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国务院令 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4、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5、其他与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 1、澜沧江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澜沧江公司的公司章程；
- 3、澜沧江公司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
- 4、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出具的会审字【2018】第 5580 号《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 5、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260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 股权项目涉及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 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HNPG-2018-60);
- 7、金中公司的《营业执照》;
- 8、金中公司的公司章程;
- 9、金中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10、澜沧江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 7194494902018102900707);
- 11、金中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 7816860912018060100514);
- 12、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澜沧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 23% 股权的批复》(华能资函[2018]742 号)等。

三、本次国有产权转让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1、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澜沧江公司持有的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194494905 号《营业执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湘华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1 月 27 日至 2051 年 0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等能源资源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电力等能源工程的投资、咨询、检修、维护及管理服务; 对相关延伸产业的投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 物资采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澜沧江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 具有实施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2、转让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根据金中公司持有的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81686091W 号《营业执照》，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红塔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舒福平

注册资本：柒拾柒亿玖仟柒佰叁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55 年 12 月 01 日

经营范围：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电能的生产与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标的企业金中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法人，具有成为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标的企业所要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涉及股权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1、金中公司系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中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9,739 万元，其中，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57,313.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澜沧江公司以货币出资 179,33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9,33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5,771.2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77,973.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澜沧江公司合法持有金中公司 23%的股权。

2、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的金中公司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7816860912018060100514),澜沧江公司作为金中公司的出资人,对金中公司的出资为179,339.97万元,占金中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3%。

3、根据2018年7月23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以及澜沧江公司的承诺,澜沧江公司所持有的金中公司23%的国有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存在股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澜沧江公司所持有的金中公司23%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为澜沧江公司合法持有,其可以依法转让所持有金中公司23%的股权。

五、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金中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会,就澜沧江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金中公司23%的国有股权事宜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并形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澜沧江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金中公司23%的国有股权,除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外,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和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不放弃优先购买权。

2、澜沧江公司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

3、澜沧江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事宜于2018年10月10日出具了《关于澜沧江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金中公司23%股权的批复》(华能资函[2018]742号),同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金中公司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所作的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澜沧江公司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金中公司 23%的国有股权已经获得金中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澜沧江公司有权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金中公司 23%的国有股权。鉴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和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未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澜沧江公司已按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了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所持有的金中公司 23%的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取得了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其他相关事宜

1、职工安置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2、债权债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转让标的企业金中公司属于按《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制企业，本次国有产权转让为股权转让，将导致金中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变化，但并不影响金中公司主体资格的存续，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金中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因此，金中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金中公司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审计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国融兴华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涉及的国有产权分别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和《资产

评估报告》。根据备案编号为 HNPG-2018-60 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澜沧江公司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对拟转让国有产权所进行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转让方澜沧江公司以及转让标的企业金中公司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澜沧江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金中公司 23% 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所转让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存在股权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获得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已取得有权部门即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备案；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已取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澜沧江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有权批准单位或部门报送，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依法公开进行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国有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怀飞 周怀飞

吴 伟 吴伟

2018年11月1日